

方宝林 主编

李胜沪 副主编

经济法概论

CHENGREN GAODENG JIAOYU
KUAJIXUE ZHUANYE ZHUANKE
TONGBIAN JIAOCAI

成人高等教育

会计学专业(专科)

统编教材

辽宁人民出版社

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
专业(专科)统编教材

经济法概论

方宝林 主 编
李胜沪 副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

1995年·沈阳

(辽)新登字1号

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专科)统编教材

经 济 法 概 论

Jingjifa Gailun

方宝林 主 编

李胜沪 副主编

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沈阳市和平区北一马路108号)

兴城印刷厂印刷

字数: 255,000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1 $\frac{5}{8}$

印数: 1—20,000

1995年2月第1版

1995年2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张富娟

责任校对: 陈 越

封面设计: 李国盛

版式设计: 赵耀今

ISBN 7-205-03259-8 / G · 553

定价: 8.20元

**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
(专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 任:	卢鸿德	郭燕杰	
副主任:	于 涛	郝廷德	夏静文
	王大路	张素兰	李锦琦
	陈宗岐	胡晋延	
委 员:	梁汝成	李向阳	姜春云
	杨维祖	潘德惠	杨占山
	单宝利	黄金彪	

出版说明

为了适应财会制度改革和成人高等教育改革的需要，进一步提高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辽宁省教育委员会组织编写了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专科）系列教材，由辽宁人民出版社出版。

这套教材包括中国革命史、经济数学、政治经济学、基础会计、经济法概论、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统计学原理、审计学概论、成本会计学、微型计算机应用基础、经济应用写作等12门。其中有些科目的教材可供其他专业选用。

这套教材以国家财政部最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为基准，在保证知识的系统性和连贯性的同时，力求突出针对性和实用性，便于自学，体现了成人教育的特点。

这套教材是由省内部分具有丰富教学经验和雄厚专业基础的教师编写的，经过省内外有关专家认真审校，最后由辽宁省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专科）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成人高等教育会计学专业
（专科）教材编审委员会**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1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8
第三节 经济法的特征和作用	12
第二章 经济法律关系	21
第一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概念和特征	2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3
第三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发生、变更和终止	32
第四节 经济法律关系的保护	34
第三章 计划和统计法律制度	38
第一节 计划法律制度	38
第二节 统计法律制度	47
第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55
第一节 税收法概述	55
第二节 流转税	59
第三节 所得税及其他税	63
第四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规定	69
第五章 银行法律制度	77
第一节 银行法概述与我国银行体系	77
第二节 货币发行与流通及银行业务管理	81
第三节 外汇管理的法律规定	85

第六章 会计和审计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会计法	90
第二节 注册会计师法	95
第三节 审计法	101
第七章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律制度	108
第一节 自然资源法概述	108
第二节 土地管理法	110
第三节 森林法、草原法与水法	113
第四节 野生动植物保护与渔业法	119
第五节 矿产资源法	124
第六节 能源法	127
第八章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律制度	131
第一节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原则	131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33
第三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6
第四节 企业的内部领导制度	142
第五节 企业和政府的关系	146
第六节 违反《企业法》的法律责任	148
第七节 企业破产的法律规定	151
第九章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	154
第一节 集体所有制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154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55
第三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法	166
第十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73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7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90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95
第十一章	公司法律制度	200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200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20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211
第四节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221
第五节	违反公司法的法律责任	222
第十二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概述	228
第二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	231
第三节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240
第四节	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责任	242
第十三章	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245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的概念和适用范围	245
第二节	产品质量的管理与监督	248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254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7
第十四章	工业产权法律制度	264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64
第二节	专利法	266
第三节	商标法	278
第十五章	经济合同制度	290
第一节	经济合同和经济合同法概述	290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294
第三节	无效经济合同	299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301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307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310
第十六章	涉外经济合同制度	3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合同概述	3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订立	319
第三节	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转让、变更、解除 和终止	326
第四节	违反涉外经济合同的责任	331
第五节	涉外经济合同争议的解决	335
第十七章	经济仲裁和经济诉讼	341
第一节	经济仲裁	341
第二节	经济诉讼	353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研究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就是要搞清经济法是在什么样的历史条件下产生的，又是怎样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

一、古代经济法的产生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的关系根源于社会物质生活，是由经济基础决定的。经济法同其他任何法律部门一样，是人类社会政治、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正如恩格斯在《论住宅问题》一文中所指出的：“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① 恩格斯在这里所讲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实际上就是每天发生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在原始社会由习惯来调整，到了阶级社会，则由统治阶级所制定的法律来调整。由此可见，经济法是人类历史上最早产生的法律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它经历了一个长期的历史发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展过程，最终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在奴隶制和封建制国家的法律中，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或法律规范主要有：调整财产所有关系和使用关系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农业和手工业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商业、贸易和市场管理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使用和保护自然资源方面的法律规范；调整有关水利、交通运输和国家专营行业的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例如，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王国制定的《汉穆拉比法典》就有许多有关承认和保护私有财产和土地所有权的规定；公元前5世纪，古罗马颁布的《十二铜表法》对奴隶主私有财产、土地所有权以及对农田水利、商业和借贷等经济活动的法律保护也作了明确规定。

中国古代经济法是以土地制度、赋税和徭役制度为中心的。例如，《秦律》、《唐律》、《大明律》等，对农业、水利建设、手工业的生产管理、商业经营、市场价格、度量衡、契约、借贷、粮食储存、种子管理、牲畜饲养等，都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综上所述，古代经济法是调整古代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古代经济法在形式上同其他法律规范一样存在于“诸法合一”的法律体系中。这种法律体系是由当时的生产力发展水平和经济结构决定的。

二、资本主义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现代意义的经济法是在社会化大生产和商品经济进一步发展的基础上产生的，是在法律和法学不断发展和不断完善的基础上形成的。产业革命的兴起，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确立，使社会生产力和商品经济得以迅猛发展。随着生产力的发展，资本主义生产关系也在不断发展变化。特别是资本主

义从自由竞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使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更加尖锐化。生产的高度社会化、资本的急剧集中、垄断组织的迅速发展和频繁的经济危机，威胁到资产阶级国家的生存，动摇了资产阶级的统治。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保护资本主义私有制，代表资产阶级利益的国家再也不能对社会经济活动采取放任原则，不得不采用一定的力量和一定手段来干预经济。国家干预经济的最主要手段是通过加强经济立法，用法律规范经济活动和调整经济关系，以维护资本主义的统治。这些大量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出现，意味着现代经济法的产生。

现代资本主义经济法产生于资本主义从自由竞争向垄断过渡的时期，即 19 世纪末叶到 20 世纪初。由于各国的政治、经济发展状况不同以及民族特点和法律渊源不同，这就决定了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经济法产生的时间和表现的形式不同。具体来说，有的集中在经济法典中；有的分散于各种法律、法规之中；有的是以单行经济法律、法规的形式出现的。

资本主义经济法的核心内容是反垄断法。1870 年美国出现第一个托拉斯垄断组织，到 1890 年托拉斯组织已在全美普遍形成，并已垄断了国民经济命脉。垄断加深了经济危机，于是美国国会于 1890 年通过了《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禁止以托拉斯的形式串通起来控制州际贸易。从这个意义上考察经济法的产生时间，美国颁布的《谢尔曼反托拉斯法案》应是第一部资本主义经济法。它的出现标志着垄断资本主义国家开始运用经济法直接干预经济。但是，作为一个科学的经济法概念，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经济法，一般认为其发源地是在德国。因为资本主义经济法是资本主义政治、经济矛盾尖锐化的产物。德国在 19 世纪 90 年代初就完成了产

业革命，经济得到迅速发展。为了解决社会危机，重新瓜分世界而发动了侵略战争。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德国资产阶级政府通过立法手段，颁布了一系列具有经济内容和体现国家直接干预经济的法律和法规。例如，1910年颁布的《钾素业法》，1915年颁布的《关于限制契约最高价格的通知》，1919年颁布了世界上第一部以经济法命名的法规，即《煤炭经济法》等。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德国为了恢复和发展战后经济，推行所谓“社会市场经济制度”，共制定了3000多个重要法规，其中70%以上是经济法规。例如，《标准合同法》、《财政管理法》、《经济稳定和经济增长促进法》等。

日本的经济立法受德国影响较深，非常重视运用法律手段干预经济。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后，为了适应战争的需要和组成战时经济体制，先后制定了《军需业总动员法》、《船舶管理法》、《禁止对敌贸易法》、《物价统治法》等。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了恢复和发展经济，日本政府对社会经济生活又加强了干预和控制，制定了大量法规。例如，《工业标准化法》、《中小企业基本法》、《农业机械化促进法》、《企业合理化促进法》、《银行法》、《外贸法》、《外汇及外贸管理法》等。日本在1979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把经济法列为独立的一篇，共列入225个重要经济法规。上述事实充分说明，日本非常重视经济法的作用，并有日益强化经济立法的趋势。

前苏联和东欧各国，在经济建设过程中非常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它们为了发展社会生产力，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和发展，实现国家管理经济的职能，制定了许多经济法律和法规，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经济法律体系。其中值得指出的是，前捷克斯洛伐克是世界法制史上第一个颁布《经济法

典》的国家。该法典公布于1964年6月14日，并于1982年作了修订。它是由序言、经济法律关系的原则和本文组成，共400条。其调整对象是：“在国民经济管理和社会主义组织的经济活动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该国将民法与经济法分别制定法典的立法模式可资借鉴。

1989年以来，原苏联和东欧一些国家的政治、经济发生了急剧的变化，导致了这些国家的经济法也发生了相应的变化。经济法发展的历史表明，有什么样的经济体制，就要求具有与它相适应的经济法；经济体制的改革或变革，必然引起经济法的发展或变化。

三、中国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早在民主革命时期，党所领导的人民政权非常重视经济立法工作，注意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和促进生产力的发展。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的经济立法是以土地法和劳动法为中心，辅之以财政、金融、生产管理和组织商品流通为主要内容的经济法规。例如，1928年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1931年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和《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1948年颁布的《土地法大纲》，以及《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工商投资暂行条例》、《合作社发展规则》、《矿山开采出租办法》等。这些法律、法规的颁布和实施，对于发展根据地的经济，巩固人民政权，支援革命战争，满足人民生活需要起了重要作用。同时，它也为新中国成立后的经济立法积累了经验和奠定了基础。

新中国成立后，开创了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新时期，进行了大量的立法工作。

为了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我国制定的主要经济法律和

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关于劳动和就业问题的规定》、《预算决算暂行规定》、《公私合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基本建设工作暂行办法》、《关于统一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签订合同契约的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暂行海关法》和《对外贸易管理条例》等。这些重要经济法律和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恢复和发展国民经济，顺利完成民主革命遗留下来的任务，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制，促进第一个发展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胜利完成，起了重要作用。

全面开展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时期，我国的经济立法也取得了巨大成就，但在“左”的思想指导下，经济工作受到严重的挫折，经济立法工作同整个政治、经济形势一样，受到严重的干扰。特别是在“文化大革命”期间，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都遭到了严重的破坏。主要表现在以“政策”代替法律，原有的经济法规终止执行，完全靠“指示”办事。1972年开始又陆续颁布一些经济法规，但由于“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也没有得以执行。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时期，我国的经济立法得到迅速发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使我国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发展时期。这个时期“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坚持改革开放，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为了实现这个根本任务，党和国家非常重视经济立法工作。党的十四大指出：“加强立法工作，特别是抓紧制订与完善保障改革开放、加强宏观经济管理、规范微观经济行为的法律和法规，这

是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迫切要求。”据有关部门统计，自1979年以来，我国颁布的重要经济法律、法规近千个。它们涉及到计划、统计、财政、金融、能源、工业、农业、商业、交通运输、基本建设、经济合同、专利、商标、对外贸易和利用外资等方面。其中包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重要经济法律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公司法》、《会计法》、《统计法》、《审计法》、《预算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商标法》、《专利法》、《矿产资源法》、《农业法》、《对外贸易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贸企业法》，等等。

国务院制定的或国务院批准颁布的重要经济法规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外汇管理暂行条例》、《银行管理暂行条例》、《价格管理条例》、《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等等。

各省、市、自治区人大和人民政府制定的地方经济法规和规章则更多。例如，《沈阳市专利管理办法》、《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管理办法》、《福建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山东省税收征收管理实施办法》、《武汉市私营企业管理暂行规定》，等等。

上述经济法律、法规和规章，对于促进生产力发展，深化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保障对外开放政策的贯彻执行，推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作用。

第二节 经济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一、经济法的概念

世界各国普遍重视运用经济法来干预或管理经济。但在不同国家人们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存在着不同看法。甚至同一个国家的法学家对经济法概念的理解也不完全相同。为了健全我国经济法制，完善经济立法，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经济法律体系，发展经济法科学，我们就要从中国实际出发，认真研究中国经济法产生的历史和现状，以及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来确定经济法的概念。

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调控社会经济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为了全面了解和准确掌握经济法的概念，我们应明确以下三点：

（一）经济法调整的涵义

经济法概念中的调整，是指以国家的强制力，保证社会经济关系按照统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要求发展，用经济法律的形式规定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和权利义务，即规定哪些行为是合法的，哪些行为是违法的，以及违反经济法律、法规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等。调整的结果表现为两个方面，即对经济合法行为的有效性的承认和保护，以至于对当事人的奖励；或者对经济违法行为的有效性的否认，以至于对当事人的惩罚。

（二）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经济关系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确定经济法概念的关键，也是经济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根本标志。在经济法的概念中